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1) 行政總裁之變動；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及
- (4)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由於本公司重新細分職能，劉詠詩女士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為執行董事，而陸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溫德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溫德勝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楊煒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重新細分職能，劉詠詩女士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為執行董事，而陸建明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陸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陸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並於DRAM行業積逾十二年經驗。陸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亦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1)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計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陸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並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720,000港元。董事會須不時審核陸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陸先生被視為透過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於2,155,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13%)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陸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沈薇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陸先生與沈薇女士為夫妻關係，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為陸先生的胞妹。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陸先生(i)概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及(v)董事會概無獲悉任何有關陸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溫德勝先生(「**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於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溫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溫先生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煒輝先生(「楊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投資顧問部主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旭晶能源科技(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3647.T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主管。楊先生在投資及私募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簽署的委任函，楊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可獲得每年144,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楊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獲悉任何有關楊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歡迎楊先生加入本集團。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盧康成及楊煒輝。